

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小黄村典型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. 项目名称：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小黄村典型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

2. 建设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

3. 建设地点：梅县区松口镇小黄村

4.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该项目占地规模约 725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7250 平方米，其中包括：原有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约 5000 平方米，修补混凝土道路约 600 平方米，绿化提升约 800 平方米，人行道铺透水砖约 550 平方米及配套建设，陂头维修 1 座约 300 平方米。

5. 项目概算总投资 124.99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13.8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.11 万元。

6. 资金来源：除“百千万工程”第三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列支外，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二、服务范围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、施工质量、竣工验收、保修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，并配合完善后期资料。

三、服务金额：参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文件收费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：

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

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
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(或以上)资质。

六、选取方式及理由

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，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，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，满足本项目相对应的资质要求，且资信良好，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：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(一) 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；

(二)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(三)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；

(四) 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；

(五)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八、其他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26 日

